

证券代码：836840

证券简称：千盟智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勇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方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350,0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6%。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一年来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职，团结奋斗，锐意进取，以科学、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，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力的保障了公司 2018 年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回顾、2018 年董事会工作、2019 年经营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50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作出基本评价，并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公司投资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50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，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50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保持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态势，2018 年度财务工作完成良好。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50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在总结 2018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18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350,0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,350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,350,04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孙表华、彭佳丽

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料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。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